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 指派陈臻、娄斐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以及《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特就股份公司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持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1年12月, 股份公司前身六百实业当时的董事长高云颂先生以 1,608,145.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六百实业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5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徐汇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徐体改(2001)38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并已经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12 月 8 日会员代表大会和六百实业 2001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并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云颂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日至目前期间始终担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商城集团的副总经理职务。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商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颂取得并持有股份公司 1% 股权的行为不违反上述股权转让当时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及持股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三)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公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的其他企业股权。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须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公布生效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高云颂作为商城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商城集团投资的股份公司的股权，若上述《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正式发布，则高云颂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其持股行为进行规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云颂已经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规定其作为商城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股份公司的股

3
通
7

权，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其持股行为进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高云颂持有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意见》，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规定高云颂作为商城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高云颂的持股行为进行规范。

二. 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转让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律部[2000]24 号)，因职工持股会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职工持股会将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在此种情况改变之前，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于 2001 年实施股份制改制准备时，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对职工持股会所持六百实业的股权进行清理，并转让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清理，六百实业与有意向投资的潜在的投资者进行了协商，在寻找不到足够的外部投资者的情况下，六百实业鼓励内部管理层受让股权，并根据投资者对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认可情况，最终选择祥龙物业、徐汇副食品和 35 名自然人作为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受让方。受让职工持股会股权的 35 名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受让持股会 股权数 (万股)	受让持股会股权时 任职情况
1	胡晓秉	159.50	—
2	邱惠平	110.00	—

3	余秋雨	82.50	—
4	高云颂	55.00	六百实业董事长
5	陈 炜	55.00	—
6	郁嘉亮	22.00	六百实业副总经理
7	郭应伟	16.50	六百实业监事会主席
8	鲍雪萍	16.50	六百实业党总支副书记
9	刘 德	16.50	六百实业副总经理
10	戴正坤	16.50	六百实业总会计师
11	宋伯屏	16.50	六百实业储运部经理
12	张美定	16.50	六百实业投资金融部副经理
13	楼远明	16.50	六百实业经营三部经理
14	王 斌	16.50	六百实业业务部经理
15	吴华平	16.50	六百实业经营四部经理
16	张希依	11.00	六百实业副总经理
17	梁中秋	11.00	六百实业副总经理
18	蔡黎明	11.00	汇金百货副总经理
19	张世明	11.00	汇金百货副总经理
20	潘义国	11.00	汇金百货办公室主任
21	杨家范	11.00	汇金百货商品二部经理
22	薛咏和	11.00	汇金百货商品三部经理
23	张繁瀚	11.00	汇金百货业务部经理
24	姚建明	11.00	汇金百货商品一部经理
25	沈丹杰	11.00	汇金百货人力资源部经理
26	张纪康	11.00	六百实业经营一部经理
27	严伟成	11.00	六百实业经营二部经理
28	徐建平	11.00	六百实业商场管理部经理
29	章庆华	11.00	六百实业行政部经理
30	周光华	11.00	六百实业人力资源部经理

31	朱学霖	11.00	汇金百货总务部经理
32	郎少愚	11.00	汇金百货财务部经理
33	李小弟	11.00	汇金物业副总经理
34	胡公柱	11.00	六百实业投资金融部经理
35	毕慧中	11.00	六百实业财务部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5 名自然人均具有担任六百实业股东的资格，其受让职工持股会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职工持股会的出资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六百实业公司改制为六百实业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职工持股会付款及入账凭证，六百实业职工持股会除缴付 576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外，于 1996 年 1 月 5 日另行投入 44 万元至六百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以徐财企(96)113 号《关于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请示的批复》，批准在六百实业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原职工持股的 576 万元调整为 1,180 万元，上述调整所涉及的注册资本缺额 604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投入，其中六百实业成立时职工持股会多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金部分的 44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剩余 560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以现金补充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以沪港审汇(1996)财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补充出资已经出资到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请示的批复》，职工持股会于六百实业成立时另行投入的 44 万元属于多投入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六百实业成立时的股

东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和职工持股会均未约定除注册资本出资额外的溢价出资投入事宜，职工持股会多投入的 44 万元并未被确认属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出资的一部分，亦未约定上述职工持股会另行投入的 44 万元为溢价投入款项并计入属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的资本公积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于六百实业成立时另行投入的 44 万元不构成六百实业成立时职工持股会出资的一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于 1996 年 11 月六百实业调整股本结构时将六百实业成立时职工持股会另行投入的 44 万元转为对六百实业的出资，不构成六百实业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 社会保险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349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参加上海市城镇/小城镇社会保险，目前社保缴费正常，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为职工及自然人股东的薪金所得和股息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并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申报证明》，股份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按时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为其职工及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FILED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娄斐弘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u Feihong in black ink.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